

證券叢書

證券法規題庫

(附歷年考題)

研究組編著

修訂版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叢書

證券法規題庫

(附歷年考題)

研究組編著 修訂版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證券法規圖庫

著 作：研究組 編著 訂價：150 元正

發行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電話：(02)397-1222（代表）

印刷者：海 光 印 刷 廠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赤峰街 12 巷 7 號

電話：(02)551-3432（代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債券部份

- (4) 1. 長期債券投資於到期日前出售，應該①計算至出售日之應計利息，②將溢價或折價攤銷至出售日，③將出售日之帳面價值與售價比較得其出售損益，④以上皆是。
- (2) 2. 中央政府自民國38年迄今，先後發行數種公債，下列何者不屬之：
①愛國公債，②榮民公債，③短期公債④建設公債。
- (2) 3. 所謂可轉換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s) 規定債券持有人於一定期間後，得按一定之轉換率或轉換價格將公司債轉換成發行公司之，①優先股，②普通股，③庫藏股，④零股。
- (3) 4. 目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是以①浮動利率、面額發行②浮動利率、溢價發行③固定利率、面額發行④固定利率、折價發行，方式行之。
- (3) 5. 所謂有價證券的流通市場，通常係指：①證券集中交易市場，②證券店頭市場，③以上皆是，④以上皆非。
- (2) 6. 在店頭市場買賣債券均用電話連絡或當面以：①報價，②議價，③詢價，④以上皆非，方式完成交易。
- (1) 7. 債券議價差距之大小，視買賣當時的①市場利率，②銀行存款利率，③短期拆款利率，④基本放款利率，之高低而有變化。
- (2) 8. 債券買賣的店頭市場是以①債券承銷商，②債券自營商，③債券經紀商，④證券交易所，為中心的交易市場。
- (1) 9. 對債券發行人及投資人 (債券購買者) 雙方而言，一般債券利率應該，①介於銀行長期放款利率與存款利率之間，②介於銀行短期及中長期存款利率之間，③介於各銀行短期拆款利率與基本利率之間，④以上皆非。
- (3) 10. 企業發行公司債係向投資大眾籌措①中期資金，②短期資金，③

長期資金，④即期資金，而發行之債務。

(2)11.公司發行優先股與公司債之相同點為兩者皆須承擔固定股息（或利息），而其相異點為對優先股息與公司債利息，①前者屬稅前扣除項目，後者為稅後扣除項目，②前者屬稅後扣除項目，後者為稅前扣除項目，③兩者皆屬稅後扣除項目，④兩者皆屬稅前扣除項目。

(3)12.在我國公司法中將公司債發行有關之規定列於：①有限公司，②兩合公司，③股份有限公司，④以上皆是，之章節中。

(3)13.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募集公司債應由①證管會，②股東會，③董事會，④以上皆非，決議之。

(3)14.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有關公司債募集之決議應由①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行之，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同意而行之，③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同意行之，但須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④常董會過半數同意即可。

(2)15.公司法第 249 條規定，對於不得發行公司債之限制為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① 100 %，② 150 %，③ 200 %，④ 50 %。

(3)16.有關公司債之發行程序，何者為是：①公司債經奉准發行後 15 日內開始募集，②募集完畢後董事會應於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登記，③募集時應交付公開說明書，④應募人無論購買何種公司債均應填寫應募書。

(3)17.目前對於買賣債券應課徵之稅捐有，①證券交易稅，②印花稅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③債券利息所得稅，④證券交易稅及債券利息所得稅。

(1)18.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比率愈小則①轉換價格愈大，②轉換價值愈

小，③公司債利率愈小，④公司債面額愈大。

- (2)19.可轉換債券之面額為\$ 1,000，經以折價\$ 900取得，若該債券可以每股\$ 40之價格轉換成普通股，則事實上所取得之普通股每股之成本為①\$ 25，②\$ 36，③\$ 40，④\$ 42。
- (2)20.我國目前所發行公司債之特點為：①普通公司債與可轉換公司債都有，②利率多介於公債與銀行抵押放款利率之間，③購買公司債者大都為一般投資人，④有擔保公司債與無擔保公司債並存。
- (4)21.企業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籌集資金，其可能的原因為：①避免目前股東權益被稀釋，②債券之利息可於稅前盈餘中作費用扣除，③殖利率（Yield Rate）較一般債券低，④以上皆是。
- (3)22.可轉換公司債最早起始於①日本，②英國，③美國，④德國。
- (4)23.下列何者不是可轉換公司債的功能，①可促進有價證券依時價發行，②可吸引僑外資金，③有助於改善資本結構，④票面利率常較普通公司債為高。
- (4)24.我國保險法第146條規定，每一保險公司所購得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總額之①20%，②25%，③30%，④35%。
- (4)25.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司債的特性之一，①發行主體為股份有限公司，②公司債總額自成一體，若不能全數發行即視為發行不成立，③公司債較股票之安全性高，④公司債不能自由變現。
- (4)26.目前債券買賣之參考價格係按買賣當日市場利率所折算之現值，所謂「市場利率」係指，①國庫券標購利率，②票券市場利率，③銀行長期借款利率，④按銀行一、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4)27.政府規定目前公債發行額度不得超過國家總預算之①10%，②15%，③20%，④25%。
- (3)28.目前對於公司債之課稅方式係①對於持有滿二年以上者，利息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②公債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自動合併

申報繳稅，③公司債利息併入 36 萬元利息所得定額免稅中，④以上皆非。

(2)29.為使債券市場活絡，改進公司債市場功能，下列何者所能發揮的效果較小，①增加公司債發行種類，②增加發行面額，③開放僑外投資債券，④擴大債券交易之中介機構。

(4)30.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下跌之可能原因為：①債券票面利率過低，②經濟不景氣，③股市不振、股價下挫時，④以上皆是。

(3)31.就債券持有者與股票購買者之心態加以分析：①前者重投機，後者重投資，②前者可忍受較大風險，後者為風險之規避者，③前者重視穩定的利息收入，後者重視快速的盈餘成長，④以上皆非。

(4)32.我國以往公債的流通市場係以台灣銀行代理中央銀行掛牌買賣公債，其缺點為：①被動性買賣無法調節市場金融，②固定按本息買賣，無法反應市場價格，③使短期資金享受長期資金利率，④以上皆是。

(3)33.證管會為發展債券店頭市場，其買賣的工具除了公債、金融債券之外，尚包括：①央行儲蓄券，②短期票券，③公司債及未上市公開發行之股票，④以上皆非。

(3)34.目前債券買賣價格，是以當日買賣參考價格之上下① 5%，② 3%，③ 2.5%，④ 1%為限。

(3)35.債券於櫃檯買賣時，其發行價格是溢價或折價是以債券之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來決定的，若①前者大於後者是折價發行，②後者大於前者是溢價發行，③兩者相等是平價發行，④以上皆是。

(2)36.公司債係企業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根據M—M理論分析，負債比率較高的企業，其來自股東權益之資金成本，比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①低，②高，③相同，④以上皆非。

(2)37.企業發行公司債其總額限於總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後餘額的①

50%，② 100%，③ 200%，④ 以上皆非。

(1)38.對於公債之敘述何者不對，①利息免扣所得稅，②可隨時在債券市場出售，③可領取定期之利息收入，④具活期存款之便利性。

(1)39.在我國公司債之發行市場中，何者應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而代行一切之訴訟或非訴訟行為，①受託人（銀行或信託公司），②承銷商（代銷或包銷），③發行公司，④投資人。

(2)40.何謂債券之現值，即債券到期值或面值以①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②目前市場利率，③銀行短期拆款利率，④債券所附利率，折現之價值。

(3)41.假設某公司發行 1000 元面額之債券，規定利率為年率 4%，若其購價為 850 元，則其當期殖利率（Current Yield Rate）為① 4%，② 8%，③ 4.71%，④ 8.17%。

(3)42.公司債發行期間，發行公司為加強債信，常按期提列①共同基金，②損失準備金，③償債基金，④建廠基金，委由受託人保管，或作為債券贖回之用。

(1)43.可提前償還之公司債（Callable Bond），其提前償還之主權操之於①發行公司，②投資人，③受託銀行，④以上皆非，手中。

(3)44.記名式公司債持有人欲轉讓時，須向受託人或發行公司登記並以①電話通知，②口頭聲明，③背書，④私相授受，方式行之。

(2)45.可提前償還公司債的收回時機為，①市場利率上升時，②市場利率下降時，③通貨膨脹發生時，④股市蕭條時。

(4)46.投資政府公債所具有的優點，下列何者不是，①投資安全性高，②收益穩定，③可避免市場風險及企業風險，④債息成長快。

手續費

- (2) 1. 目前證券經紀商代客買賣股票所收取之手續費為其成交金額之①千分之一，②千分之一·五，③千分之二，④千分之三。
- (3) 2. 證券經紀商代客買賣證券收取之手續費①僅買入時收取，②僅賣出時收取，③買入及賣出均收取，④不一定。
- (1) 3. 證券經紀商代客買賣證券收取之手續費每筆最低金額為：①二十元，②三十元，③四十元，④五十元。
- (1) 4. 買賣政府債券之手續費若成交總值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其費率為：①千分之一，②千分之二，③千分之三，④千分之四。
- (3) 5. 買賣政府債券成交值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之手續費費率為：①千分之一，②千分之〇·五，③千分之〇·七五，④千分之〇·二五。
- (1) 6. 買賣公司債券收取之手續費係按成交總值：①千分之一計收，②千分之二計收，③千分之三計收，④不一定。
- (3) 7. 證券交易所向證券經紀商收取之經手費，係按經紀商向客戶所收取之手續費多少計算：①百分之一，②百分之二，③十分之一，④十分之二。
- (3) 8. 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多少：①百分之三，②百分之四，③百分之五，百分之六。
- (2) 9. 證券承銷商代銷之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多少：①百分之一，②百分之二，③百分之三，④百分之四。

稅 捐

- (4) 10. 下列何者之轉讓應課徵證券交易稅：①新股認購權利證書，②增

資配發之新股權利證書，③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④以上皆是。

(3)11.目前上市股票按每次買賣成交價格多少課徵證券交易稅：①千分之一，②千分之二，③千分之一·五，④千分之四。

(4)12.買賣證券時發生之交易稅係由何人負擔：①買入者，②出賣人，③經紀商，④買入及出賣人皆負擔。

(3)13.股東領取現金股利時由發行公司指定代為發放之金融機構預扣多少百分之比之股利所得稅：①百分之五，②百分之十，③百分之十五，④百分之二十。

(3)14.個人領取之股利應屬：①採分離課稅，②免稅，③併入綜合所得課稅，但得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內抵減，④以上皆非。

(4)15.法人機構領取之股利應屬：①採分離課稅，②全部免稅，③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但得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內抵減，④以上皆非。

(2)16.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開上市並全部為記名者，自實際上市年度起，連續三年度內就其有關法律規定核計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減徵：①百分之十，②百分之十五，③百分之二十，④百分之二十五。

(4)17.我國對股票股利之課稅原則係：①採分離課稅，②免稅，③僅對營利事業之股東課營利事業所得稅，④計入股東之綜合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4)18.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股票股利係：①免稅，②採分離課稅，③於取得年度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④於轉讓、贈與或作遺產分配時申報課徵所得稅。

(4)19.證券買賣成交單及契據應否繳納印花稅：①僅買進成交單須貼印花，②僅賣出成交單須貼印花，③買進、賣出均須貼印花，④買進、賣出成交單均不須貼印花。

- (1)20.股票股利如未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於股東取得股票時，應由發行公司按何者扣除百分之十五之股利所得稅：①按面值，②按市價，③按發行公司之每股淨值換算，④發行公司自行決定。
- (4)21.現金增資取得之股票應否課徵股利所得稅：①按面額計入股利所得，②按市價減去面額計入股利所得，③按市價計入股利所得，④無課股利所得稅之問題。
- (4)22.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應於何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①每月初一，②每月十五日，③每月月底，④代徵之次日。
- (2)23.檢舉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有不為代徵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脫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款之多少獎金給舉發人：①百分之十，②百分之二十，③百分之三十，④百分之四十。
- (1)24.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依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多少獎金：①百分之一，②百分之二，③百分之三，④百分之四。
- (4)25.有價證券買賣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避證券交易稅者，各處以應納稅額多少倍之罰鍰：①五倍，②十倍，③十五倍，④二十倍。
- (2)26.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者，每逾一日加徵多少滯納金：①代徵稅款之百分之一，②代徵稅款之百分之二，③代徵稅款之百分之三，④代徵稅款之百分之四。
- (3)27.證券交易稅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短、漏徵者，除責令其賠繳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稅納稅額多少之罰款：①十倍，②三十倍，③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④四十倍。
- (2)28.證券交易稅每筆交易依稅率計算後角分之處理為：①元以下四捨五入，②元以下之角分捨去，③元以下之角分進位，④以上皆非。

- (3)29.凡買賣有價證券除下列何者外，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徵收證券交易稅：①公司發行之股票，②公司債，③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④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集之其他有價證券。

股 價 指 數

- (1)30.經濟日報股價平均指數的特色是重視何者之變化：①價的變化，②量的變化，③價與量的變化，④以上皆非。
- (3)31.經濟日報股價平均指數計算基準日為民國何年：①六十年，②六十一年，③六十二年，④六十三年。
- (3)32.工商時報股價指數之基期為民國何年：①七十年，②七十一年，③七十二年，④七十三年。
- (4)33.工商時報股價指數之基期指數定為：①一百點，②二百點，③三百點，④四百點。
- (1)34.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基期指數為：①一百點，②二百點，③三百點，④四百點。
- (3)35.採用E O S I 之編製公式加以修訂而成之股價指數係：①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指數，②經濟日報股價平均指數，③工商時報股價指數，④以上皆是。
- (2)36.採用道瓊股價平均數之公式計算之指數係：①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指數，②經濟日報股價平均指數，③工商時報股價指數，④以上皆是。
- (1)37.何種股價指數係反映長期資本之成長：①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②經濟日報股價平均指數，③工商時報股價指數，④以上皆是。
- (1)38.何種股價指數便於作長期性的比較：①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②經濟日報股價平均指數，③工商時報股價指數，

④以上皆是。

- (1)39.何種股價指數之意義偏重於國家整體的投資目標：①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②經濟日報股價平均指數，③工商時報股價指數，④以上皆是。
- (4)40.下列何者為工商時報股價指數之特性：①不加權，②除權時不修正，③指數趨勢具循環性，④以上皆是。
- (3)41.發行量加權指數在表現何者之變化：①價的變化，②量的變化，③價與量的變化，④以上皆非。
- (3)42.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所計算之指數方法為：①簡單算術平均，②道瓊氏算術平均，③發行量加權，④幾何平均。
- (3)43.台灣證券交易所自民國何年起開始採用巴氏公式編製指數：①55年，②57年，③59年，④61年。
- (1)44.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指數係以民國何年之全年股價平均為基期：①55年，②57年，③59年，④61年。
- (4)45.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指數自民國何年起將公營事業及金融股納入採樣：①72年，②73年，③74年，④76年。
- (3)46.從事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證券商為：①證券經紀商，②證券承銷商，③證券自營商，④以上皆是。
- (1)47.從事代客買賣業務之證券商為：①證券經紀商，②證券自營商，③證券承銷商，④以上皆可。
- (4)48.須經主管機關特許方得營業之證券商為：①證券經紀商，②證券自營商，③證券承銷商，④以上皆是。
- (3)49.證券之公開發行銷售須透過下列何者為之：①證券自營商，②證券經紀商，③證券承銷商，④以上皆可。
- (4)50.證券承銷商之業務範圍為承銷下列何者：①政府債券，②依法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③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④以上皆是。

- (4)5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要之證券管理業務為：①發行管理，②信用管理，③交易管理，④以上皆是。
- (2)52.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多少元以上者股票須公開發行；①一億元，②二億元，③三億元，④四億元。
- (3)53.承銷有價證券之公告至少應登載於：①經濟日報，②工商時報，③中央日報，④以上皆是。
- (2)54.證券經紀商付給客戶債金超過新台幣多少元時一律以支票付給：①五千元，②一萬元，③二萬元，④五萬元。
- (3)55.上市證券屬於私人間直接讓受行為，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得少於：①一個月，②二個月，③三個月，④六個月。

除息、除權部份

- (2) 1. 台灣證券交易所普通交易之買賣，係於成交日起第三營業日辦理交割，故除息或除權交易日為：①停止過戶前一個營業日，②停止過戶前二個營業日，③停止過戶後一個營業日，④停止過戶後二個營業日。
- (2) 2. 某股票除息交易前一日之收盤價格為 30.5 元，發放現金股息每股 2.3 元，則除息交易參考價格為：① 24.80 元，② 28.20 元，③ 26.40 元，④ 以上皆非。
- (1) 3. 某股票除息前一日之收盤價格為 20 元，發放現金股息每股 1.5 元，則依電腦交易除息交易當日漲停板價格為：① 19.4 元，② 19.3 元，③ 21 元，④ 20.2 元。
- (4) 4. 某股票除息前一日之收盤價格為 30.5 元，除息參考價為 29.2 元，則每股發放現金股利為：① 1.1 元，② 1.2 元，③ 2.3 元，④ 1.3 元。
- (2) 5. 某公司股票自 75 年 1 月 21 日起在市場辦理除權，權利分派內容為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以面額認購 400 股，前一日之收盤價格為 20.50 元，則該股票除權參考價格為：① 16.5 元，② 17.5 元，③ 18.5 元，④ 14.6 元。
- (2) 6. 某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依電腦交易除息當日漲停板價格為 52.5 元，則該公司股票除息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可能為：① 55.5 元，② 51.5 元，③ 48.5 元，④ 47.5 元。
- (1) 7. 某股票辦理除權，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以面額認購 300 股，除權參考價格為 35 元，則除權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① 42.5 元，② 45.5 元，③ 46.5 元，④ 38 元。

- (2)8.某上市公司奉准辦理減資 30 %，舊股之最後收盤價格為 3.5 元，則換發新股後，新股上市之參考價格為：① 4.5 元，② 5 元，③ 6.5 元，④ 2.69 元。
- (2)9.某股票奉准辦理減資 70 %，新股上市參考價格為 14.5 元，則換發股票前，舊股之最後收盤價格為：① 10.15 元，② 4.35 元，③ 14.2 元，④ 7.25 元。
- (4)10.某上市公司奉准辦理減資 50%，換發股票之後，新股上市之參考價格為 18.5 元，則舊股之最後收盤價格應為：① 9 元，② 36.5 元，③ 37 元，④ 9.25 元。
- (4)11.某上市公司奉准辦理減資 50 %，舊股最後收盤價格為 7.5 元，則換發股票之後，新股上市之參考價格為：① 3.75 元，② 7.5 元，③ 10.25 元，④ 15 元。
- (2)12.嘉裕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220,536 股，自 75 年 2 月 25 日起在市場辦理除權，增資前上市股份為 40,684,564 股，前一日收盤價格為 16.40 元，則除權參考價應為：① 15.76 元② 15.92 元，③ 16.03 元，④ 14.78 元。
- (2)13.某上市公司股票自 75 年 9 月 24 日起辦理除權，公司原有 36,451,300 股，原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按面額認購 250 股，另 1,435,875 股由公司員工按面額認購，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為 26.6 元，則除權參考價為：① 23.28 元，② 22.87 元，③ 26.43 元，④ 25.36 元。
- (2)14.某股票辦理除權，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除權參考價格為 27 元，則除權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① 31.6 元，② 32.4 元，③ 34.6 元，④ 32.6 元。
- (2)15.某上市公司辦理除權，原上市股份 78,000,000 股，原股東按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 70 股，並按面額認購 30 股，另有 390,000 股

由員工按面額認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15.5 元，則所含權值為：① 1.33 元，② 1.16 元，③ 2.3 元，④ 2.5 元。

(1)16.某上市公司自 74 年 11 月 11 日起辦理除權，原上市股份

47,880,000 股，原股東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並按面額認購 20 股，另 98,400 股由員工按面額認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 9.8 元，則除權參考價為：① 9.35 元，② 8.45 元，③ 9.81 元，④ 7.63 元。

(2)17.某股票辦理除權，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前一日收盤價為 45 元，則依電腦交易，除權交易日當天之漲停板價格為：① 43 元，② 41 元，③ 39.1 元，④ 38.7 元。

(3)18.某第一類股票除權後之參考價格為 18 元，除權交易日之開盤價格為 17.5 元，則除權交易日之漲停板價格應為：① 18.4 元，② 18.9 元，③ 18 元，④ 以上皆非。

(2)19.某上市公司原有股份為 98,000,000 股，本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940,000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820,000 股，除權前一日收盤價格為 16.8 元，則除權參考價格為：① 14.5 元，② 15 元，③ 15.5 元，④ 16 元。

(3)20.某上市公司原有股份為 98,000,000 股，本次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4,700,000 股，除權前一日收盤價格為 34.5 元，則該股所含權值為：① 3.5 元，② 30 元，③ 4.5 元，④ 33 元。

(1)21.某股票上市股份為 47,880,000 股，本次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394,000 股，另以現金增資（面額）發行新股 1,056,000 股（其中 98,400 股由員工認購），辦理除權前一日收盤價格為 9.8 元，則該股所含權值為：① 0.45 元，② 0.48 元，③ 0.56 元，④ 0.55 元。

(2)22.股票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①以除息參考價在百分之